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裁办公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河投资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宿迁新动能基金”“基金”），洋河投资按照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10%的比例认缴基金份额，以自有资金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.30 亿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6-017）。

### 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宿迁新动能基金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宿迁新动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

备案编号：SABG63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